**资格证明文件**

1、基本资格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-1、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

1-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（须赋验证码），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，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（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）；

1-3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；

1-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；

1-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，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等内容。

3、特定资格条件：

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，其中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直接参加磋商的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，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。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授权书。

**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授权书**

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注册于（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）之（供应商全称）法人（或负责人）代表（姓名、职务）授权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就（项目名称）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。本授权书有效期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。

附：被授权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职 务： 身份证号码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 （正反面） |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（正反面） |

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

（公章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